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利分配比例、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派息日期  
2019年5月22日

元，待其让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0元。

(2)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告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机构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解除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10%。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股息红利时，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0元。

(3)转股股本扣缴投资者  
本次转股涉及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根据现行税法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股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数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76,216,120	33,846,904	110,063,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1,454,380	14,154,096	45,608,476
三、股份总数	107,670,500	48,000,900	155,671,4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额154,671,5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0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76-7278883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派息日期  
2019年5月22日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和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和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实施完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677,880,280股，公司相应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于2018年7月7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并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及实际回购进展，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4日和2019年3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将此次回购股份的目的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并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

1、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截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6,909,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5,689.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3,360,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2,988.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5、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预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市场的稳定。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其他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的敏感期为自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在上述敏感期间内实施的回购行为。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均为5,607万股，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之和79,004万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此期间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在条件成熟后尽快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 哈药集团